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